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姜明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华兵： _____

崔启龙： _____

范晋生： _____

2023年4月25日